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藝術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

討論摘要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藝術博物館及相關辦事處的三年計劃

- 1.1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博物館及相關辦事處的三年計劃（包括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全年節目計劃，以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和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暫定節目計劃），大體同意計劃的內容。
- 1.2 鑑於一些大型建築和翻新項目將會在未來數年相繼完成，一位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制定整體性策略，把新的藝術和文化場地視作一個群體進行宣傳。委員建議藝術推廣辦事處探討與本地社區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機會。
- 1.3 一位委員對舉辦外訪展覽的計劃和財政資源表示關注。康文署回應指出由於要為展覽主題作詳細研究和與有興趣的內地或海外博物館就借出展品的條款和條件作全面討論，故此會預先計劃外訪展覽。
- 1.4 委員建議香港文化博物館可考慮尋找更多與在大灣區和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的博物館的合作機會，並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宣傳本地的藝術和文化遺產。
- 1.5 在回應康文署可以提供更多與海外博物館和文化機構進行專業知識交流的機會的建議時，康文署表示已經設立專責小組，監管為博物館館長提供專業培訓和發展的課程。
- 1.6 一位委員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檢視與出版商的出版條款和條件，以促進出版事宜，並藉銷售本地文化和創意產品，提升康文署博物館的品牌和定位。

2. 香港藝術館的重開安排

- 2.1 委員備悉藝術館的重開安排並為康文署在藝術館重開後制定品牌和提升形象的策略提出以下建議：
 - (a) 加強與世界知名的內地和海外藝術博物館在機構層面上的合作；
 - (b) 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電台、本地報章和國際雜誌增加關於藝術館重開的報導；

- (c) 把藝術館重開和其大型展覽的消息通知海外藝術博物館、組織和機構；以及
- (d) 與各駐港總領事館建立關係，透過他們向其所屬的國家宣傳藝術館。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